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烟莱政发〔2025〕16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165号）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0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与对口上级部门沟通，积极配合上级完成相关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山东政务服务网公示信息等，制定衔接落实工作方案，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逐个事项制定出台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配套文件，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核心、“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的多元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莱山区承接市级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山区承接市级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委托主体	具体权限	委托实施范围	区级处理决定
1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烟台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承接
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烟台市公安局 莱山分局承接
3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表现地在单一区市的地图审核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自然资源局承接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除跨区市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除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或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或跨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委托主体	具体权限	委托实施范围	区级处理决定
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除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或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或跨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除跨区市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所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1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除跨区市的矿山建设项目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	区应急局承接

